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内部会商意见表

采购人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集成管理服务平台运行及操作专线
会商内容	本次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集成管理服务平台运行及操作专线服务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1 日。期满后，镇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集成指挥中心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采购了 2025 年集成管理服务平台运行及操作专线服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镇财采（2023）2号）相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 平台对接的需要：原有电子政务外网运营服务是包括集成管理平台运维、网络链路的提供维护、机房的租赁及维护、安全防护的保障及相关技术保障等，目前集成指挥中心电子政务外网相关的网络、安全，及服务器设备均在集成指挥中心机房，设备运行稳定且相关设备没有热备，无法做到无缝切换，更换线路对电子政务外网的影响及中断时间无法进行估量，为了保证集成指挥中心电子政务外网使用不受线路迁移的影响，确保电子政务外网的稳定运行。选择原有服务商，可以避免设备及线路迁移费用，以及新项目二次接口改造对接费用，有助于节约成本和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2. 网络对接的需要：原有平台的线路接入和日常维护，均依

	托原有供应商。其中，平台重点依托的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也是镇江电信承建和维护的。因此选择原有线路供应商，有利于维护网络平台稳定及安全，可以满足服务配套的要求，更可以明确信息整体安全责任方，有效提升安全运维效能。 3. 服务对接的需要：此次延续服务项目确认同一家服务商（即镇江电信），有助于明确服务界面和职责，确保延续性、整体性和兼容性，也有助于控制成本。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延续原有技术路径、网络架构及服务体系，仅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具备提供无缝衔接服务的能力，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法定条件。经内部会商，一致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以确保项目延续性、安全性及成本效益。 会商日期：2025年4月22日
内部会商人员签字	采购部门(岗位)人员：邵逸仙 财务部门(岗位)人员：司徒俊 业务(使用)部门(岗位)人员：胡永涛 单位主要负责人：